

# 淮南日报

## 检察新闻

HUAI NAN RI BAO

淮南日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刊号 CN34-0006

网址:Http://www.huainanet.com

2022年7月20日 星期三

壬寅年六月廿二

总第14863期 今日8版

A1



**交通银行** 万达广场 WANDA PLAZA

**最红星期五，交行买单吧最高5折优惠**

即日起至4月30日每周五，交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登录买单吧APP购买以下门店餐饮券，可享**50购100元**优惠。数量有限，先到先得。

注：  
每人每周限购5张；  
优惠券有效期自购买日起14日内有效，过期自动退款；  
此券不找零，不兑现，不与店内其他优惠同享，不享受会员价优惠；  
酒水饮料、锅底除外，法定节假日除外；  
活动详情见买单吧APP。

活动门店	地址
茉莉餐厅	国庆中路68-6号万达广场4楼
古集餐厅	国庆中路68-6号万达广场4楼
峰谷肥牛火锅店	国庆中路68-6号万达广场4楼
疯味1987肉蟹煲	国庆中路68-6号万达广场4楼
香天下火锅(可享40购100元)	国庆中路68-6号万达广场4楼
桂花藕时餐厅	国庆中路68-6号万达广场4楼
小城故事餐厅(可享40购100元)	国庆中路68-6号万达广场4楼
蛙知道餐厅	国庆中路68-6号万达广场4楼

## 依法能动履职 捍卫公平正义

### ——全市检察机关推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全面发展

本报通讯员 王来勇 本报记者 何婷婷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贯彻新发展理念 推动高质量发展**

开展社区矫正执行监督，财产刑执行监督，罪犯又犯罪监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检察……

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严格依法履行刑事执行检察职责，围绕刑事执行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突出监督重点，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切实做到维护刑事执行公平公正，维护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维护刑事执行场所监管秩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聚焦核心业务——着力提升刑事执行监督质效

今年以来，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共办理各类案件111件，其中，办理收监执行案件2件，办理刑事执行纠正违法案件39件，办理执检检察建议50件，办理控告申诉举报案件5件，办理久押不决案件2件。

一个个案件、一串串数据、一桩桩事实见证了全市检察机关积极推进刑事执行检察案件办理工作的成效。

社区矫正无死角，检察监督有作为。为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执法行为，防止脱管、漏管现象的发生，我市检察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实施情况，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将全面巡察调整为日常巡察和专项巡察相结合的方式。同时为提高专项巡察效果，市人民检察院邀请省院社区矫正的专家开展业务培训，通过以点带面的示范效应，以训促干的效能意识，厘清淮南地域内社区矫正工作的瓶颈和存在的问题，为促进淮南社区矫正工作健康发展、提升社区治理能力、构建治理体系探索有益的经验和方法，为有效推动风险隐患化解、平安淮南建设奠定基础。

为了贯彻最高检关于“质量建设年”部署要求，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常态化推进财产刑执行监督工作，明确监督方向和重点，在确保办案案件定性准确、案件信息录入准确合规的前提下，对法院判决的涉财产刑

案件及时建立财产刑执行检察档案，对“三类案件”（涉黑案件、涉恶案件及“保护伞”案件）的财产刑执行情况逐案逐人建立台账，彻底摸清底数，夯实工作基础。“今年办案量较去年提升了44%。”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负责同志介绍说，检察机关依法履行财产刑执行法律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刑事执行公平正义，维护被执行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此外，我市检察机关严格落实“一院两部”《关于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开展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大力推动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并全面加强同公安机关的沟通衔接，建立常态化协作配合机制，明确核查工作的目的及原则，细化核查工作的启动、开展、回复等程序，防止刑讯逼供等行为的发生。

#### 专项活动引领——积极履行刑事执行检察职责

为认真贯彻落实高检院、省院关于全面实行看守所巡回检察的工作部署，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制定巡回检察工作方案，成立巡回检察领导小组，于今年1月中旬下旬，对寿县看守所进行实地5天巡回检察。为做实这次巡回检察工作，市人民检察院组织了二级院巡回检察工作的培训，与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召开了联席会议，对看守所羁押人员、重点被监管人分布等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并利用看守所广播、监区公告栏进行公告，发放100份调查问卷，发现存在漏洞12余类，制发检察建议6份。

通过此次巡回检察，监督质效明显提升，发现问题能力显著提升，监督纠正更加有力，也破解了派驻检察“熟人熟面”拉不下脸的监督难题，实现检察监督和监管工作的双赢共赢，提升了检察监督实效。

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继续开展违法违规“减假暂”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全市检察机关对违法违规“减假暂”等相关案件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工作台账，做到案件底数清、情况明。加强与公安、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沟通核对，对排查出的问题逐项梳理分析研判，督促查纠整改。

合力解决“收监难”问题，有效避免罪犯“逍遥法

外”。全市检察机关持续开展“收押难”“送监难”集中清理专项活动，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新形势，针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依法收押，审前未羁押判处实刑罪犯未依法交付执行刑罚，病残孕等罪犯收押收监难等突出问题，积极与公安、法院等单位沟通协调，全面摸清查判处实刑罪犯未收监执行人员底数，逐人建立台账，共同制定收押措施。

此外，我市检察机关积极开展羁押期限监督、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进一步巩固超期羁押、久押不决专项清理活动成效，加强刑事案件羁押期限监督，预防和纠正超期羁押案件发生。与侦查机关健全完善信息通报机制，及时掌握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适用情况，保证检察监督的及时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完善监督机制，着力发现和纠正强制医疗执行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服务保障发展——深化拓展刑事执行检察效果

“深入推进《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的贯彻落实，就是要把检察监督重心放到提质量、增效率、强效果上来。”市人民检察院分管刑事执行监督的负责同志介绍说，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找准检察工作与保障民生的结合点，进一步加强对刑事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拓展检察为民服务新渠道。

我市检察机关坚持瞄准强制医疗、指定居所居住的短板，建立健全与司法机关共同开展社区矫正专项检查和执法安全检察工作机制，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和社区矫正检察工作。

为了助力服务“六稳”“六保”，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我市检察机关及时组织开展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专项检查专项活动，摸清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的生产经营活动情况，探索建立相应的监管、监督工作机制。特别是积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通过简化批准程序和方式等措施，保障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为民营企业的运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

## 社区矫正不放松 检察监督「不打烊」

本报记者 何婷婷

7月12日，凤台县人民检察院在对钱庙司法所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该司法所对两名社区矫正对象制作的社区矫正方案模块化，多名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措施完全一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相关规定，社区矫正机构应当根据裁判内容和社区矫正对象相关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矫正方案。”凤台县人民检察院相关工作负责人介绍说，7月13日，凤台县人民检察院就向县司法局下发了纠正违法通知书，县司法局高度重视并立即着手开展整改落实。

社区矫正作为“高墙外的救赎”，旨在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成为守法公民，直接关系到社会安全稳定，具有很强的社会性。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有效监督，守护“高墙外的正义”！近年来，凤台县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与县司法局建立社区矫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巡回检察+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对刑事执行和社区矫正工作的监督检查，促进了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保障了社区矫正人员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线下“出门巡诊”，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提升刑事执行检察监督质效。凤台县人民检察院严格落实《淮南市人民检察院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实施方案》，坚持每半年对全县17个司法所和毛集实验区3个司法所开展巡回检察1次，每年深入这20个司法所巡回检察2次。巡回检察过程中，检察干警通过实地走访调查、听取社区矫正机构及司法所工作人员汇报、调阅平台信息、交流谈话等方式开展工作。对在巡回检察中发现的矫正措施针对性不强、工作档案不规范、日常监督不细致等问题及隐患，形成相关台账，并采取现场督促纠正或制发书面纠正意见的方式进行监督落实。

“针对检察机关在巡察中发现的问题，我们会严格执行社区矫正相关法律规定，积极整改。”一位基层司法所负责人表示，基层司法所所以检察机关社区矫正巡回检察为契机，进一步健全了社区矫正工作长效机制，促进社区矫正工作水平提升。

切实传导检察监督压力，进一步规范了社区矫正管理工作，为平安凤台、平安淮南建设贡献了刑事执行检察力量。

今年3月下旬，凤台县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疫情形势严峻复杂。为进一步加强检察监督职能，维护疫情防控期间社区安全稳定，凤台县人民检察院采取不打招呼、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部分司法所的社区矫正工作进行深入专项督察，以确保疫情期间社区矫正工作有序开展、更有序。

凤台县人民检察院在日常检查中了解到，三名社区矫正对象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纪守法，积极服从司法所日常监督管理。特别是在凤台县发生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这三人更是主动作为，积极捐款捐物，参与所在社区（村）的值班值守，为疫情防控工作作出了较为突出贡献。“我们认为这三名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责任感、良好表现和担当、奉献精神，值得其他社区矫正对象学习。”凤台县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说，他们于今年6月向县司法局下发了检察建议书，建议县司法局对这三名社区矫正对象的善举和先进事迹进行表彰和大力宣传。为了弘扬正能量，增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责任感，县司法局积极采纳了相关检察建议。

关爱社区矫正对象，积极开展教育帮扶。近年来，凤台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细化工作措施，完善制度机制，加强协调配合，不断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让他们感受到司法温暖、检察温情。

“守护‘高墙内外的正义’是我们检察机关的使命。”凤台县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凤台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履行刑事执行检察监督，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对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的部署要求，强化工作措施，创新检察监督理念，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 全程监督确保在押人员转押安全顺利

本报讯 7月14日，为落实上级关于公安监所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凤台县看守所关押的96名犯罪嫌疑人，转押至市看守所和寿县看守所。在押人员转移分流至异地羁押，市人民检察院和凤台县人民检察院全程监督整个押解过程。

为了确保安全，依法维护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当日早上8时，64名在押人员转押至市看守所；下午2时，32名在押人员转押至寿县看守所。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要负责人、市院驻看守所检察室主要负责人、凤台县人民检察院、寿县人民检察院监所部门干警始终在看守所，对押运车辆、械具使用、押运方案、紧急预案方案，在押人员出县看守所上车、下车一直到新看守所的全过程及公安警戒措施是否到位等情况实施全程、动态监督。

在押人员分别押运到市看守所和寿县看守所后，市院驻所检察室和寿县驻看守所检察室进入监区逐一核对分配在不同监室的在押人员，掌握情况，并告诫他们好好改造，自觉遵守监规和服从管理。

据悉，7月13日，凤台县公安局向检察机关通报了在押人员转移分流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对分流名单进行了认真审查监督，明确各自职责，强化了责任意识，为确保此次在押人员转移分流安全无误奠定了基础。（本报通讯员 王来勇 本报记者 何婷婷）

## 立足监督主责主业 做优做强社区矫正检察

本报讯 依法维护社区矫正对象合法权益和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相结合，办理好事关社区矫正对象切身利益的一件“小案”，是检察机关司法为民的责任担当。为提高社区矫正对象教育改造质量，切实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情况的发生，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保障刑罚目的的有效实现，寿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寿县司法局开展一系列社区矫正检察工作，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制度，推进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请假刑事执行检察一体化职能优势作用，不断加大社区矫正监督工作力度，有力保障了刑罚执行的严肃性，维护了社区矫正管理秩序和社会稳定，震慑、教育了社区矫正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本报通讯员 石毅 本报记者 何婷婷）

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监督的阵地就在“社区”，在人民群众身边。寿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立足监督主责主业，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不断增强大局意识、为民意识、责任意识，在做实做优做强社区矫正检察上狠下功夫，依法强化对社区矫正各环节的法律监督，同时充分结合寿县发展特色和人民群众需要，积极化解社会矛盾，解决实际困难，切实维护司法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本报通讯员 王一帆 本报记者 何婷婷）

## 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开展社区矫正检察

7月13日，为进一步发挥刑事执行检察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监督作用，促进社区矫正机构规范执法，凤台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深入辖区的丁集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检察活动，促进社区矫正更加规范有序，提升新时代社区矫正检察监督质效。

本报通讯员 王来勇 摄



## 加大社区矫正监督 有力保障刑罚执行

本报讯 近日，八公山区人民检察院成功监督一起暂予监外执行条件即将消失且刑期未届满的收监执行案件，办案人自2021年发现该案线索起，持续关注，坚持跟踪监督。

一名社区矫正对象汝某某于2021年7月9日被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后因又发现漏罪，2021年7月28日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该犯于2021年7月31日生育一女，符合《暂予监外执行规定》有关规定，法院决定对其暂予监外

执行。2021年7月12日起该犯在八公山区基层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至今。

由于近期各地频繁发生暂予监外执行的哺乳期妇女即将收监时再次怀孕、无法收监，而目前该社区矫正对象哺乳期即将期满，暂予监外执行情形即将消失，刑期未执行完毕。为避免类似现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八公山区人民检察院及时向区司法局发出收监执行检察意见书，要求该局立即向原判决

发出收监执行建议书，并在收到建议书后三十日内作出裁定；加强对该犯的教育管理，传导法治观念，并及时掌握其身体状况。八公山区司法局收到意见书后及时采纳，向原判决法院发出提请收监建议书，并对该社区矫正对象定期进行尿样检测，确保符合收监执行条件。待法院做出收监执行裁定后，八公山区人民检察院将会同公安、司法部门将该犯收押。

据了解，暂予监外执行也是刑罚执行的一种，且计入刑期，罪犯因怀孕、哺乳自己婴儿或患有严重疾病等，均可适用

暂予监外执行，但是一旦适用条件、情形消失，仍应以收监执行剩余的刑罚。

自去年违法违规“减假暂”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八公山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充分发挥刑事执行检察一体化职能优势作用，不断加大社区矫正监督工作力度，有力保障了刑罚执行的严肃性，维护了社区矫正管理秩序和社会稳定，震慑、教育了社区矫正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本报通讯员 石毅 本报记者 何婷婷）